

宁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 评价报告

宁县水务局
2024 年 8 月

目 录

宁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摘要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绩效目标	1
二、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
(一) 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与范围	2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及方法	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
三、 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5
(一) 绩效评价结论	5
(二) 绩效分析	5
四、 问题及建议	6
(一) 存在问题	6
(二) 有关政策建议	7
宁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一、 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绩效目标	2
(三) 资金使用情况	3
(四) 项目实施情况及完成情况	3
(五)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4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方法	6
(三) 绩效评价组织过程	12
三、 综合评价结论	14
(一) 评价结论	14
(二) 绩效分析	15
(三) 总体分析	31
四、 项目取得的成效	32
(一) 中小河流治理方面	32

(二) 山洪灾害防治方面	33
(三) 改善农村饮水方面	33
(四)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方面	34
五、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4
(一)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	34
(二)项目资金支付率过低	35
(三)项目管理制度需完善	36
(四) 存在“重建设轻后续管理”的问题	37
六、 有关政策建议	37
(一)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充分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37
(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项目资金	38
(三)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39
(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40
(五)提高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41
(六)加强项目建后管理，持续发挥资金效益	41
七、 有关附件	42
附件 1: 宁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43
附件 2: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群众满意度调查表	55
附件 3: 2023 年度宁县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问卷分析	58

宁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摘 要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财政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庆发〔2023〕9 号）、《庆阳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宁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 年，安排 4048 万元用于水利工程建设，其中中央财政下达水利发展资金 4048 万元。这些水利建设工程有效改善了径流条件，减少径流对坡面的冲刷，增加土壤的蓄水保墒能力，为农作物的生长提供必要的水分；围绕在农村饮水安全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加快推进小型水利、农村饮水巩固提升、防灾体系、水土保持等方面的建设。

（二）绩效目标

甘肃省水利厅甘水财务发〔2022〕496 号文件《甘肃省水

利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提前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2〕111 号），分解下达 2023 年提前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计划，纳入 2023 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范围的提前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要求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甘肃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甘财农〔2020〕8 号）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强化监督管理，切实发挥资金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目的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财政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庆发〔2023〕9 号）、《庆阳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宁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评价项目主体在项目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绩效自评）、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项目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的情况，真实、客观地反映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强化绩效理念，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履职效能，指出并分析存在的具体问题，提出相应建

议，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宁县 2023 年 4048 万元水利工程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宁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建设项目实施、管理情况，主要内容为绩效目标与规划的适应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主要审核是否按照中央财政资金的实施原则与重点、补贴范围、补贴对象与标准、资金分配与使用、操作流程进行补贴资金的发放；是否按照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制度开展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及方法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主要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设置评价指标，满分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过程 20 分、项目产出 25 分、项目效益 35 分。

本次绩效评价结论按指标得分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优 ≥ 90 分、 $80 \leq \text{良} < 90$ 分、 $60 \leq \text{中} < 80$ 分、差 < 60 分。

3、评价方法

根据绩效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我们将采用指标预定标准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实地考察法、数据核对、查问询证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标杆管理法、其他方法（非现场调查的需提交纸质证明材料；分析时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搜集、公开的资料进行评价）开展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准备阶段、组织实施阶段、总结阶段三个阶段。

一是准备阶段。组建评价工作组、明确评价工作任务、拟定需提供资料清单，据此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二是组织实施阶段。工作组按照既定时间安排，赴被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调研，收集、审核资料，开展访谈调查及收集相关数据，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分析、确定评价标准，撰写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说明。

三是总结阶段。依据组织实施阶段的成果形成绩效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组织质控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论证和复核，最终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整理相关档案资料。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绩效评价结论

宁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建设项目最终得分 83.88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各类指标得分见表 1-1。

表 1-1 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 重	20.00	20.00	25.00	35.00	100.00
得 分	19.00	14.50	22.16	28.22	83.88
得分率	95.00%	72.50%	88.64%	80.63%	83.88%

(二) 绩效分析

评价认为，在**项目决策方面**，能够依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号）、《甘肃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甘财农〔2020〕8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122号）、《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等加强统筹规划，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在**项目管理方面**，资金到位率高、规范合理使用资金、项目管理规范、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在**项目产出方面**，大部分项目能够按照初步设计实施，基本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在**项目效益方面**，较为有效地发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项目建设持续性良好，公众满意度较高。

但在资金支付、项目制度建设、项目施工进度、建后管护等方面仍存在不足，有待提高。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问题

1、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

水利部门在编制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相关的规划或实施方案时未按照《甘肃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甘财农〔2020〕8号）的规定充分征求同级财政部门的意见。

2、项目资金支付率过低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宁县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加预算执行率为 30.33%，资金支付率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3、项目管理制度需完善

未按照《甘肃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甘财农〔2020〕8号）中第二十条“市(州)、县(市、区)财政、水利部门可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的规定建立结合宁县实际的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4、项目进度缓慢，效益发挥受限

宁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合计数 9 个，其中按照计划时间完工的项目数 8 个，其余 1 个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工。未按期完工的项目对应的验收计划也相应延迟，效益发挥受到限制。

5、存在“重建设轻后续管理”的问题

根据各个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全面实行项目管护责任制。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统一以合同方式移交所

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和经营。但存在管护资金未落实、后续无跟踪、监督指导的情况。

（二）有关政策建议

1、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充分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建议在编制水利发展资金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时充分征求同级财政部门的意见，主要是因为水利发展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涉及多个部门的协调与合作。确保规划的实施与财政预算的安排相协调，从而更好地服务于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水利改革发展的需要。

2、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项目资金

对于资金支付率过低的问题，我们建议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进行款项支付，调动施工单位的工作积极性，保证施工质量和进度；加强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避免因项目进度与资金筹集不衔接导致的资金短缺或闲置问题；建立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对可能出现资金支付不及时、资金闲置等问题的项目进行风险预警，并制定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财政部门和管理实施部门的协作，建立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

3、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严格按照《甘肃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甘财农〔2020〕8号）中第二十条的规定建立宁县的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地方政府建立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是为了更好地落实中央政策，适应地方实际，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强化绩效与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促进水利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4、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建议一是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项目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二是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计划和预算执行；三是优化施工组织和进度控制，通过持续监督和控制项目进展，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纠正措施；四是强化风险管理，考虑项目中的风险因素，制定风险应对计划，并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五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政策措施得到有效实施；六是改善协调配合，保持项目团队、利益相关者和相关各方之间的透明度和有效沟通，确保项目信息共享和协调合作。

5、提高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风险管理措施：一是加强施工质量管理；二是落实设计变更管理；三是强化现场监督和巡查；四是完善应急预案；五是规范施工操作；六是严格责任追究。通过上述措施，提高项目管理水平，确保工程质量达标，保障资金效益最大程度发挥。

6、加强项目建后管理，持续发挥资金效益

建议水利部门对于已经建成的水利工程组织“回头看”，进行效果评估和再审视，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改进。建立和完善水利工程的后续管理机制，确保工程长期稳定运行。

宁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财政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庆发〔2023〕9 号）、《庆阳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我局成立了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宁县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水利工作，早在“十二五”时期，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把水安全上升为国家战略，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水利改革发展得到全面推进。

“十三五”保持大干水利的状态，强化水安全保障，加强突出薄弱环节建设，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十四五”以国家水网建设为核心系统实施水利工程补短板，进一步优化完善防洪体系布局。

宁县认真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以“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为目标，切实扛牢责任，统筹兼顾、科学施策，各项任务高质量完

成，河湖面貌进一步改善。紧紧围绕黄河保护法和新发展理念，加强水土保持，打造绿水青山，动员全社会节水惜水，进一步加大了舆论宣传力度，提高民众的水土保持意识，营造了更加浓厚的生态环境保护氛围。

2023 年，共安排 4048 万元用于水利工程建设，其中中央财政下达水利发展资金 4048.00 万元。这些水利建设工程有效改善了径流条件，减少径流对坡面的冲刷，增加土壤的蓄水保墒能力，为农作物的生长提供必要的水分，围绕在农村饮水安全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加快推进小型水利、农村饮水巩固提升、防灾体系、水土保持等方面的建设。

（二）绩效目标

甘肃省水利厅甘水财务发〔2022〕496 号文件《甘肃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提前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2〕111 号），分解下达 2023 年提前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计划，纳入 2023 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范围的提前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要求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甘肃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甘财农〔2020〕8 号）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强化监督管理，切实发挥资金效益。详见表 1-1。

表 1-1 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合计	水旱灾害防御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水资源保护与修复治理

		流域面积 200-3000平方公里 中小河流治理	山洪灾害防治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	新建小型水库	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水资源管理）	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节水补助）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黄土高原保护
宁县	4048	2265	147	249	30	35		15		107		1200

（三）资金使用情况

宁县 2023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批复总投资 5154.33 万元，除中央财政资金 4048.00 万元外，地县配套资金 1106.33 万元（未到位）。截止目前，总体资金支付率为 23.82%。具体见表 1-2。

表 1-2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执行率统计表

县（区）	到位资金					单位：万元	
	中央	省级配套	县级配套	其他	合计	支出	支出率
宁县	4,048.00	14.00	1,106.33		5,154.33	1,227.81	23.82%
合 计	40480	14.00	1106.33		5154.33	1227.81	23.82%

（四）项目实施情况及完成情况

根据 2022 年 12 月 26 日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提前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甘水财务发〔2022〕496 号）批复 2023 年提前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总体情况，组织开展项目招投标，督促中标企业调配机械劳力，确保施工合同签订后能够立即开工建设。各县区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强化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宁县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共计 9 个，具体建设任务及完工情况统计详见三、综合评价结论（二）绩效分析：表

3-1 中小河流域治理项目建设内容及完工情况统计表、表 3-2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完成情况统计表、表 3-3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表 3-4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表 3-5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方面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

（五）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甘肃省水利厅：下达年度建设任务，监督地方水利部门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工作。

县水务局、水土保持局：负责本区域水利工程建设工作，制定县（区）水利工程建设规划，建立动态项目库，组织申报项目，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实施计划，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指导竣工项目管护。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在财政部门的全程指导下，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庆阳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规程》、《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财政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完成“宁县2023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依照预算绩效评价有关规定，采取合适的评价方式、方法、标准，并贯彻落实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

本次绩效评价的工作思路为：坚持以结果为导向的工作思

路，强化过程管理，注重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引入多元化评价主体，提高评价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同时，强化绩效反馈和应用，推动持续改进和优化，实现评价与发展双赢。

本次绩效评价的分析框架为：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使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分析框架，辅以资料核查、现场勘察、问卷调查等工作方式，保证评价工作顺利、完整、科学开展。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在调研、需求全面了解被评价对象相关情况和委托方具体服务需求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特点，形成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宁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本次绩效评价重点关注预算及绩效目标制定的合理性和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政策落实精准性，资金支出范围是否符合项目预算规定；项目实施过程是否与预期相匹配，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资金支出效率、使用合规性及效益发挥是否明显等。通过绩效评价，全面掌握中央水利资金实施效果，查找中央水利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为完善中央水利资金政策、规范中央补贴资金管理提供政策建议。通过总结找出资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薄弱环节和成功经验，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内容为宁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使用情况。主要内容为绩效目标与规划的适应性；财政资

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主要审核是否按照中央补贴资金的实施原则与重点、补贴范围和资质、补贴对象与标准、资金分配与使用、操作流程进行补贴资金的发放；是否按照《甘肃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发〔2021〕5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5) 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7) 《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8) 《关于甘肃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9) 《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10)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11) 《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号)等财政部、水利部发布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

(12) 《甘肃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甘财农〔2020〕8号)、(《甘肃省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甘财农二〔2018〕103号)等制度办法，以及水利行业办法、标准及技术规范等；

(13) 甘肃省水利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水

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水财务发〔2024〕226号);

(14)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2〕111号);

(15)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3〕9号);

(16)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3〕16号);

(17)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提前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甘水财务发〔2022〕496号);

(18) 庆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庆市财农〔2022〕182号);

(19) 庆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庆市财农〔2023〕116号);

(20) 庆阳市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提前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庆市水函发〔2022〕312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庆市水函发〔2023〕54号);

(21) 《庆阳市水土保持管理局关于庆阳市本级 2023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庆水保发〔2023〕23号);

(22) 《庆阳市水土保持管理局关于转发《庆阳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批复》的通知(庆水保发〔2022〕240号);

(23)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

水利发展规划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122号）；

(24) 《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25) 《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26) 《甘肃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27)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配方案、预算绩效目标制定及自评资料；各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下达文件、绩效目标调整报备和分解下达相关文件，有关财务会计资料。

(28)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相关规划、实施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批复文件，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资料和数据等；

(29)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费列支对应资料、项目预算、审计、稽查和验收等资料；

(30) 截至评价时，已形成的验收、审计、决算、稽查、检查报告等。

3、评价指标体系

宁县2023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将立足于《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号）、《甘肃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甘财农〔2020〕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绩效评价方法，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设置评价指标，满分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25分、项目效益3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00
		预算执行率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情况	2.00
3 产出(25分)	数量指标	流域治理方面	6.00
		水库建设和维修养护方面	1.00
		山洪灾害防治方面	3.00
		改善农村饮水方面	4.00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方面	6.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3.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2.00
4 效益(35分)	经济效益	助力经济发展	4.00
	社会效益	提升居民用水安全、改善居住环境、增强灾害应对等	12.00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4.00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5.00
合计			100.00

本次绩效评价结论按指标得分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优 ≥ 90 分、 $80 \leq \text{良} < 90$ 分、 $60 \leq \text{中} < 80$ 分、差 < 60 分。

4、评价方法

本着选用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确实不能以客观的量化指标评价的，可以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绩效情况予以评价，以提高绩效评价质量。根据绩效评价对象的具体

情况，我们将采用如下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指标预定标准与实施效果比较法

将实际效果与预定指标标准进行对比分析的方法。主要包括：一是项目预定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二是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产出的预期效果。

（2）实地考察法

为验证项目实施的真实情况，聘请高标准农田专家到实地进行直观、详细的走访调查，通过现场的考察、分析和记录，获取与项目绩效评价相关的第一手评价资料。

（3）数据核对、查问询证法

对预算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财务支出情况的支撑材料数据进行核对，核实相关数据的准备性和真实性。

利用已掌握的部分资料、证据以及其他线索对绩效评价相关方进行口头询问或者访谈，进一步获取证据和线索，了解和核实情况，查清具体事实。

（4）公众评判法

设计适宜的调查问卷表，通过专家评估、群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指标实现程度。

（5）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指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政治、经济等因素，评价绩效指标实现的程度。

（6）标杆管理法

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方法

非现场调查的需提交纸质证明材料；分析时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搜集、公开的资料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组织过程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准备阶段、组织实施阶段、总结阶段三个阶段。

1、准备阶段

一是认真学习研究委托方要求的项目主要内容的含义、了解达到的目标；二是准备本次绩效评价和资金核查的资料清单，并要求有关单位提供；三是与被评价单位相关人员沟通，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基础资料的准备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为拟定具体计划和工作安排及时提供信息；四是修订完善绩效评价的工作底稿，有针对性地补充本项目专业工作底稿；编制详细的具体工作实施计划，明确工作进度、项目组工作内容、工作职责、工作方式、专业技术人员分组安排；五是组织参加项目全体人员进行进场前专项培训，统一执业要求、时间进度，解读工作难点和重点及解决措施；六是根据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对本项目前期情况了解，对此次评价工作从评价目的、内容、方法、组织、步骤等方面拟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并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阶段

工作组按照既定时间安排，赴被评价单位开展绩效调研，收集、审核资料，开展访谈调查及收集相关数据，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分析、确定评价标准，撰写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说明。

3、总结阶段

（1）形成初步绩效评价意见和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资料分析的实际情况，并按照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项目进行打分，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评价的初步意见与结论。

（2）内部评审会研讨、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组织召开内部评审会，评价组工作人员对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汇总梳理，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人由此对项目立项、项目管理、项目效果等方面做出评价结论、提出意见并进行论证。根据内部评审会的评价结果和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修正、补充与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3）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内部评审会及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评价报告进行再次修改，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4）资料整理归档

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绩效评价工作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所涉及的资料，主要有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版、指标体系电子版、项目资料清单及底稿等及时收集和整理，并归档备查。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 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勘察和问卷调查等情况,结合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真实客观地对庆阳市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建设项目予以打分,最终得分 83.88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各类指标得分见表 3-1-1。

表 3-1-1 2023 年庆阳市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8.00	7.00
	绩效目标	7.00	7.00
	资金投入	5.00	5.00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8.00	5.00
	组织实施	10.00	8.00
	绩效自评	2.00	1.50
产出 (25 分)	数量	20.00	18.00
	质量	3.00	2.72
	时效	2.00	1.44
效益 (35 分)	经济效益	4.00	3.33
	社会效益	12.00	10.00
	生态效益	4.00	3.33
	满意度	10.00	9.56
	可持续影响	5.00	2.00
合计			83.88

(二) 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 项目立项

①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 4 分,评价得 4 分。

依据《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 号)、《甘肃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甘财农〔2020〕8 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122号）、《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核查：

- a. 项目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b. 项目立项符合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c.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d.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的情况。

综上，项目立项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此项指标不扣分。

②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4分，评价得3分。

根据《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报告要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已批准的规划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通过基本建设程序申请立项。立项过程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有关单位在申报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必须同时提出项目法人的组建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正式成立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承担首要责任。以及《甘肃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甘财农〔2020〕8号）规定市县水利部门在编制水利发展资金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时应征求同级财政部门的意见。经核查：

- a. 项目按照上述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b.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上述要求。但是市县水利部门在编制水利发展资金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时未按照规定征求同级财政部门的意见。

综上，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但在项目方案编制方面需要进一步征求同级财政部门的意见。此处扣 1 分。

（2）绩效目标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 4 分，评价得 4 分。

根据各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文件，上级财政在下达资金的同时下达了绩效目标，并按照项目特点设置了数量、效益和满意度等一级指标，数量指标包含了产出、质量、时效方面的二级指标，效益指标包含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的二级指标，满意度设置了服务对象满意度的二级指标。经核查：

- a. 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
- b.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 c.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d.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符合完整、相关、细化、量化的要求，此项指标不扣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 3 分，评价得 3 分。

项目在产出、质量、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等二级指标的基础上设置了三级指标，经核查：

- a.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具体的绩效指标；

b. 三级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c. 三级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综上，绩效指标明确，具有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特性，此项指标不扣分。

（3）资金投入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 3 分，评价得 3 分。

根据《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相关规定，预算编制应遵循国家有关水利工程的法规、技术标准和定额，预算编制应基于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建设条件等因素的综合考量，合理确定工程投资总额。

预算按照水利部颁布的《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及《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进行编制，不足部分采用《甘肃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采用庆阳市 2022 年第六期材料指导价及第四季度市场价，苗木价格依据当地市场价格水平确定。经核查：

a. 预算编制基于上述规定经过了科学合理的论证；

b.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高度匹配；

c.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水利工程建设标准编制。

综上，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依据充分，此项指标不扣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 2 分，评价得 2 分。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和甘肃省水利关于印发《甘肃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省财政厅负责编制水利发展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根据省水利厅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

下达预算，会同省水利厅对资金使用权进行监督和组织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指导各地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省水利厅负责组织水利发展资金支持的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和任务分解方案，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会同省财政厅做好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指导各地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等。项目资金年初预算编制分配方案细化至具体地区，以因素法分配至各区(市)县，因素与实际相关、且量化。

综上，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科学合理，此项指标不扣分。

2、项目过程

(1) 资金管理

①资金到位率。该指标 3 分，评价得 3 分。

经核查，各个项目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到位率均为 100%，所以此项得分=3*100%=3 分。具体到位资金情况详见表 3-2-1。

表 3-2-1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统计表						
单位：万元						
县区	项目名称	初步设计中投资规模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付资金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金到位率	预算执行率
		中央资金	中央资金	中央资金		
宁县	宁县湘乐川前渠至宋庄段防洪治理工程	2,265.00	2,265.00	300.00	100.00%	13.25%
	宁县 2023 年水资源管理项目	15.00	15.00	15.00	100.00%	100.00%
	宁县 2023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147.00	147.00	147.00	100.00%	100.00%

宁县 2023 年山洪灾害维修养护	35.00	35.00	35.00	100.00%	100.00%
宁县 2023 年白吉坡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30.00	30.00	10.00	100.00%	33.33%
宁县 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107.00	107.00	86.51	100.00%	80.85%
宁县 2023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249.00	249.00	138.13	100.00%	55.47%
宁县 2023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	990.00	990.00	434.66	100.00%	43.91%
宁县 2023 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苏洼沟早胜牛保种场水保工程	210.00	210.00	61.51	100.00%	29.29%
合 计	4048	4048	1227.81	100.00%	30.33%

②预算执行率。该指标 3 分，评价得 0 分。

经核查，各项目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加权平均预算执行率为 53.21%，根据评分规则：“预算执行率 90%以上得满分；80%-90%得 1 分；70%-80%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预算执行率较低，此项不得分。

具体预算执行率情况详见表 3-1，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统计表。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 2 分，评价得 2 分。

根据《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 号）、《甘肃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甘财农〔2020〕8 号）相关规定，明确了资金的使用方向，包括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以及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试点项目或其他需要支持的项目等 11 个方面。县级政府可以在水利发展资金中列支不超过 5%的勘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工程验收等经费，而省级和市（州）不得从中提取该项费用。依据上述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对资金拨付文件、项目预算批复文件及合同等资料的核查：

- a. 资金使用符合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b. 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c. 资金支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
- d.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此项指标不扣分。

(2) 组织实施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 6 分，评价得 4 分。

业务制度方面，严格贯彻执行《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号)、《甘肃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甘财农〔2020〕8号)和《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是未按照《甘肃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甘财农〔2020〕8号)中第二十条“市(州)、县(市、区)财政、水利部门可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的规定建立自己的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扣 2 分。

财务制度方面，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多个方面，包括预算执行、财政收支、重大政策落实、民生保障、审计监督等。各县区也积极制定了自己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不同岗位财务人员的主要职责，并从预算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物资管理等多个方面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制度。

综上，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健全，但业务制度方面需要进一步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此项指标扣 2 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 4 分，评价得 4 分。

根据《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建设实施过程中，涉及变更原审批的设计方案、设计标准、项目调整及单项设计变更造成概算投资变化 50 万元以上的，必须报请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查批准。依据上述管理办法，结合对项目资料和项目现场实地的检查：

- a. 项目实施过程遵守了上述规定；
- b. 项目调整及支出手续完备；
- c. 已完工项目的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 d.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综上，项目实施符合上述管理规定，制度执行有效，此项指标不扣分。

（3）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情况。该指标 2 分，评价得 1.5 分。

依据《甘肃省水利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水财务发〔2024〕226 号）和《甘肃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提前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甘水财务发〔2022〕496 号）等文件开展自评工作，项目实施单位均按照规定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组现场获取了

各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证实了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情况，但是存在部分绩效自评报告编制过于简化、打分不合理、打分依据不充分的情况，扣 0.5 分。

3、项目产出

（1）数量指标。

①流域治理方面。该指标 6 分，评价得 4 分。

根据“2023 年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提前批）-庆阳及 2023 年第一批整合资金分配表”，详见一、基本情况

（二）绩效目标：表 1-1 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涉及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为 2265 万元，共 1 个项目，建设内容及完工情况详见表 3-2-2 中小河流域治理项目建设内容及完工情况统计表。截止目前，已完成建设任务未完工的项目数 1 个，未完工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设计变更和投资评审工作延迟，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长。根据评价规则：“指标得分=按照计划完成治理任务的项目数/流域治理项目总数×100%*指标分值”。此项指标得分=0.7/1*100%*6=4 分。

表 3-2-2 中小河流域治理项目建设内容及完工情况统计表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	完成情况	是否完工
宁县	宁县湘乐川前渠至宋庄段防洪治理工程	治理河长 11.410km, 左右岸新建护岸、护脚总长 12.761km。	治理河长 8.6km, 左右岸新建护岸、护脚总长 7.35km。	否

②水库建设和维修养护方面。该指标 1 分，评价得 1 分。

根据“2023 年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提前批)-庆阳及 2023 年第一批整合资金分配表”，涉及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为 30.00 万元，共 1 个项目，小型水库维修养护任务情况详见表 3-2-3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完成情况统计表。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数为 1 个。根据评价规则：“指标得分=按照计划完成小型水库建设和维修养护的项目数/小型水库建设和维修养护项目总数×100%*指标分值”。此项指标得分=1/1*100%*1=1 分。

表 3-2-3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完成情况统计表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	完成情况	是否完工
宁县	宁县 2023 年白吉坡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清理迎水坡树木杂草 11300 平方米，平整坝坡 500 立方米，清理淤泥 2606.4 立方米，卧管水泥砂浆挂网抹面 66.4 平方米；溢洪道开挖土方 33.6 立方米，拆除浆砌石 17.72 立方米，砌筑浆砌石 17.72 立方米，回填土方 15.88 立方米；安装热感应自动安全警示语音提示系统 3 套，大门不锈钢透视围栏 139.14 平方米，双边钢丝网护栏 100.65 平方米，1.1 米不锈钢透视围栏 110.4 平方米，机械水尺 2 套；防汛块石备料 60 立方米，铁锹 58 把，清淤 60 小时，安装警示牌 3 面。	已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是

③山洪灾害防治方面。该指标 3 分，评价得 3 分。

根据“2023 年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提前批)-庆阳及 2023 年第一批整合资金分配表”，山洪灾害防治方面项目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为 147 万元，共 2 个项目，各县区山洪灾害防治任务情况详见表 3-2-4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截止目前，已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数为 2 个。根据评价规则：“指标得分=按照计划完成以上项目的数量/以上项目总数×100%*指标分值”。此项指标得分=2/2*100%*3=3 分。

表 3-2-4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	完成情况	是否完工
宁县	宁县 2023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改造升级 58 套自动雨量站和 8 个自动水位站，对 15 个集镇进行调查，形成《宁县 2023 年度重点集镇山洪灾害调查报告》1 份；以调查评价成果为基础，建立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 1 份；更新改造 44 个无线预警广播，补充完善简易雨量报警器、手摇报警器、铜锣、口哨 19 套。	已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是
	宁县 2023 年山洪灾害维修养护	对 60 个自动雨量站点和 9 个雨量水位一体站、1 个视频监控进行全面维护改造；对 56 个无线预警广播站点进行全面维护，并对 6 套广播进行更新升级，对县级监测预警平台进行全面维护升级，更换服务器 2 台，路由器 1 台，防火墙 1 套，杀毒软件 1 套。	已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是

④改善农村饮水方面。该指标 4 分，评价得 4 分。

根据评价小组获取的“2023 年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提前批）-庆阳及 2023 年第一批整合资金分配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为 317 万元，共 2 个项目，各县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情况详见表 3-2-5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截止目前，已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数为 2 个。根据评分规则：“指标得分=按照计划完成以上项目的数量并达到预期目标/以上项目总数×100%*指标分值”。此项指标得分=2/2*100%*4=4 分。

3-2-5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	完成情况	是否完工
------	------	------	------	------

宁县	宁县 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更换白吉坡灌片渠首处流量监测设备，安装超声流量计及其附属设施 1 套；安装果园灌溉供水口监测计量系统（电磁流量计）32 套，其中：DN100 电磁流量计 2 套，DN125 电磁流量计 1 套，DN150 电磁流量计 18 套，DN200 电磁流量计 7 套，DN250 电磁流量计 4 套；安装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县级监测计量系统）系统 1 套。	已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是
	宁县 2023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维修抢修农村供水工程 128 处	已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是

⑤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方面。该指标 6 分，评价得 6 分。

根据“2023 年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提前批）-庆阳及 2023 年第一批整合资金分配表”，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方面项目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为 1615 万元，共 3 个项目，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方面项目情况详见表 3-2-6 各县区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方面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截止目前，已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数为 1 个。根据评分规则：“指标得分=完成计划治理或保护区项目数/项目的总数×100%*指标分值”。此项指标得分=3/3*100%*6=6 分。

表 3-2-6 各县区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方面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	完成情况	是否完工
宁县	宁县 2023 年水资源管理项目	安装计量设施 5 处。	已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是
	宁县 2023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	沟头回填加固 8 处，沟岸回填 4 处，沟头防护 10 道/2.652km，土地平整 0.54hm ² ，老庄整治 4 处/0.45hm ² ，新建砂石路 1.79km，混凝土路 0.074km，涝池 15 座，连接井 9 座，排水渠 0.841km，竖井 2 座，消力池 1 座，排水管道 0.25km，谷坊 7 座，水保林 2.59hm ² /7424 株，种草 0.92hm ²	已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是

宁县 2023 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苏洼沟早胜牛保种场水保工程	沟头回填加固 1 处/回填土方 3.71 万 m ³ , 沟头防护 1 道/0.472km, 修建排水渠 0.49km, 涝池 2 座, 连接井 3 座, 谷坊 7 座, 塘坝 3 座, 新建砂石路 1.18km, 水保林 17.23hm ² /29755 株, 种草 0.28hm ² , 标志牌 1 付。	已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是
----------------------------------	---	-----------	---

(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该指标 3 分, 评价得 2.72 分。

根据评价小组现场核查资料及访谈,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子项目均建立了验收机制, 即先进行法人自验, 再进行区县级或市级验收, 所以评分要点①和②不扣分。根据表 3-2-7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完工进度情况统计表, 宁县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合计数 9 个, 其中按照计划时间完工的项目数 6 个, 其余 3 个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工, 对应的验收计划也相应延迟, 根据评分规则: “三项评价重点, 各占 1/3 权重分, 一项未满足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直至扣完, 其中第③点得分=3*1/3*按计划完工并验收项目数/项目总数。”

评分要点③得分=3*1/3*6/9=0.72 分。综上, 此项综合得分 2.72 分。

表 3-2-7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完工进度情况统计表

市本级、区县	项目名称	计划完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完工时间是否延迟
宁县	宁县湘乐川前渠至宋庄段防洪治理工程	2024.11.15		是
	宁县 2023 年水资源管理项目	2023.10.25	2023.10.25	否
	宁县 2023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2023.9.30	2023.9.30	否
	宁县 2023 年山洪灾害维修养护	2023.5.30	2023.5.30	否
	宁县 2023 年白吉坡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2023.4.30	2023.4.30	否
	宁县 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2023.10.25	2023.10.25	否

表 3-2-7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完工进度情况统计表

市本级、区县	项目名称	计划完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完工时间是否延迟
	宁县 2023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2023. 9. 30	2023. 9. 30	否
	宁县 2023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	2023. 7. 19	2023. 10. 15	是
	宁县 2023 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苏洼沟早胜牛保种场水保工程	2023. 6. 30	2023. 9. 30	是
项目数合计	8	未按期完工项目数合计		3

(3)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该指标 2 分，评价得 1.44 分。

宁县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合计数 9 个，其中按照计划时间完工的项目数 6 个，详见表 3-2-7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完工进度情况统计表。根据评分规则：“指标得分=按进度建设的项目数/项目总数×100%*指标分值”。此项指标得分=6/9*100%*2=1.44 分。

4、项目效益

(1) 经济效益。该指标 4 分，评价得 3.33 分。

流域治理方面,通过河道的综合治理,提高防洪能力,减少洪水灾害,保护两岸农田,促进合理配置和利用农业用水资源能力,改善工程区生态环境,对周边农业增收发挥关键性作用。

水库维修养护方面,通过水库维修养护,使水库安全运行,有效保证了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同时项目实施后能够更好的灌溉水库下游的耕地和保障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用水水源,对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有着积极地推动作用;

山洪灾害防治方面,项目的实施,使塬区及其周边区域径流

流向得到有效控制，防止了沟床下切、沟头延伸、沟岸扩张，区域抗御径流、水土流失及地质灾害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改善农村饮水方面，项目实施后能够减少取水用工劳动力，用水方便卫生、水价合理，减少了群众因水价高而引起多余支出，且饮水水源干净卫生，人民群众健康得到保障，减少了医疗方面的支出；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方面，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与管理对农业生产至关重要，能够提高农田灌溉效率，增加农作物产量，从而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和农民收入。

综上，此项得分 3.33 分。

(2) 社会效益。该指标 12 分，评价得 10 分。

流域治理方面，通过流域治理，如河道整治等措施，增强了防洪能力，保护了两岸农田及道路设施，尤其是有效保护了周边居民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促进流域的和谐稳定，同时有效改善了城乡居住环境。

水库维修养护方面，通过水库维修养护，使水库安全运行，有效保证了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山洪灾害防治方面，通过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的建设，提升了居民山洪灾害防灾减灾意识，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同时提升了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如遇到危险时能第一时间发布预警转移群众，保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改善农村饮水方面，通过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农村居民生活质量，同时

为区域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方面，通过节水型社会项目的建设，有效增强了公众环保和节水意识。

综上，此项得分 10 分。

(3)生态效益。该指标 4 分，评价得 3.33 分。

流域治理方面，通过河道整治，有效减少洪水对河道及周边农田的冲刷，减少洪水带来的灾害损失，但截止此次绩效评价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宁县流域治理工程未按期完工，生态效益尚未完全发挥，此项按照流域治理未完工项目/流域治理项目总数的比例*4 分*流域治理资金占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比例进行扣分，扣除分数= $2/5*4*42\%=0.67$ 分；

水库维修养护方面，项目实施后能够更好的保障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用水水源，提高了水资源的节约和保护能力，有效减少了水资源的浪费，对建设生态农业起到关键性作用；

山洪灾害防治方面，通过山洪灾害治理及塬面保护项目的实施，有效减少自然灾害对生态系统的冲击，维护生态平衡，保障区域生态安全。通过植树造林、水土保持等，可以有效减少水土流失，保护土壤肥力，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农村饮水方面，通过改善农村饮水条件，减少因取水对自然环境的干扰和破坏，有助于维护生态平衡和生物多样性；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方面，通过增加植被覆盖率、修筑淤地坝、涝池等各类工程设施，防治水土流失，降低洪水对道路、农田等设施的冲刷，减少风、沙等灾害和河流泥沙淤积，有效

提高了水资源节约和保护能力，有效减少了灾害，明显改善了生态环境。

综上，此项得分 3.33 分。

(4) 满意度指标。该指标 10 分，评价得 9.56 分。

根据项目问卷调研分析，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95.6%，所以此项得分=10*95.6%=9.56 分。

满意度分析详见附件 3：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

(5) 可持续影响。该指标 5 分，评价得 2 分。

根据各个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全面实行项目管护责任制。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统一以合同方式移交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和经营。经询问了解，已移交管护的项目未开展工程管护情况和经营情况的督促检查及工程防汛、维修等工作的技术指导工作，扣 1 分。除上述发现的问题外，其余项目截止评价基准日大部分处于自验阶段，经现场观察，未发现其余工程的质量问题，且工程均按照设计实施，预期效果能够持续，工程设施能够按照设计的使用时间持续使用。

综上，此项指标得分 2 分。

(三) 总体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评分结果 83.88 分，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按指标得分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优≥90 分、80 分≤良<90 分、60 分≤中<80 分、差<60 分。因此宁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

发展资金项目评价结果等级为“良”。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3。

表 3-3 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 重	20.00	20.00	25.00	35.00	100.00
得 分	19.00	14.50	22.16	28.22	83.88
得分率	95.00%	72.50%	88.64%	80.63%	83.88%

对于本次评价结果，评价小组认为，宁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决策科学合理、依据充分，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需要加强，项目绩效自评需要进一步规范，部分项目处在施工阶段或初步验收阶段，产出和效益目前还不够理想。此类项目作为民生项目，应按工期要求，尽早完工，造福周边百姓。

四、项目取得的成效

(一) 中小河流治理方面

一是系统规划与整体治理，坚持以流域为单元，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实现整体规划和系统治理，确保治理一条河流，取得一条河流的治理效果；

二是因地制宜，生态优先，在治理过程中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科学确定治理标准和方案，协调好河流治理与生态保护的关系，实现人水和谐；

三是严格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四是狠抓项目实施管理，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初步设计审批，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建立项目台账，加强精准调度，

强化监督检查，督促规范组织实施。

以上经验和做法体现了各级水利部门在中小河流治理中的高效和科学管理，以及对提升防洪减灾能力、改善河流生态环境和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的重视。

(二) 山洪灾害防治方面

一是优化提升监测预警系统功能，各级水利部门立足小流域单元，升级改造山洪灾害监测站点，提高监测数据的时效性、准确性和保障率；

二是科学确定预警指标，结合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和实时动态预警等指标，科学确定不同阶段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的雨量、水位预警指标，提高预警的针对性和精准度；

三是强化运行维护管理，庆阳市各级水利部门强化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建立健全问题快速发现和处置机制，确保系统高效可靠运行。

以上经验和做法体现了庆阳市各级水利部门在山洪灾害防治中的高效和科学管理，以及对提升防洪减灾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视。

(三) 改善农村饮水方面

一是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根据供水成本和农民承受能力，合理调整水价，建立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增强农民节水意识；

二是优化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加快供水计量体系建设，创新工程设施管护模式，压实管护责任，降低成本，提升水平；

三是提高群众意识，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农村居民对饮水工程重要性的认识，引导农民自觉管理和爱护工程设施，主动缴纳水费；

四是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充分利用相关项目和资金，建立完备的农业节水制度体系，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节水能力。

以上经验和做法体现了庆阳市各级水利部门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中的高效和科学管理，以及对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和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视。

(四)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方面

一是综合治理，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采取了从塬面到沟坡层层设防、节节调控的综合治理措施，对塬面、沟头、沟坡进行分类治理，通过工程措施和生态修复，提升区域生态系统防护功能，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二是水土保持，大力推进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如淤地坝及涝池建设、坡地综合整治等，减少入河入库泥沙，提升水土保持能力；

三是注重生态保护和修复，在工程建设中，注重生态保护和修复，确保水利工程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四是完善监测计量体系，实施水资源管理与保护项目，安装计量设施，提升取水在线计量率，增强水资源管理的精准度。

通过实施“固沟保塬”等一系列生态工程，有效控制了水

土流失，保护了河水清澈，为黄河流域的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通过这些综合治理措施，不仅提升了当地居民的生活质量，也为黄河流域的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探出了新路径。这些做法体现了水资源管理与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在综合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水资源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性和系统性，旨在实现全区域的生态安全 and 高质量发展，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保护。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

《甘肃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甘财农〔2020〕8号）规定水利部门在编制水利发展资金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时应征求同级财政部门的意见。经评价小组核查，水利部门在编制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相关的规划或实施方案时未充分征求同级财政部门的意见，一是不利于水利发展资金在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中多个部门的协调与合作；二是不利于跨部门合作时形成共识，无法保证项目规划的实施与财政预算的安排相协调。

(二)项目资金支付率过低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宁县预算执行率为 30.33%，资金支付率均低于 40%，仅资金支付率严重低于 90%，资金支付率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付率			
			单位：万元
县 区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付资金（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	预算执行率
	中央资金	中央资金	

表 5-1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付率			
			单位：万元
县 区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付资金（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	预算执行率
宁县	4,048.00	1,227.81	30.33%

项目资金支付率较低可能会引发一系列问题：

一是资金使用效率低下，项目资金如果未能及时拨付和使用，会导致资金闲置，无法发挥其应有的效益，影响财政资源配置的效率；

二是项目进度延误，资金支付率过低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施工进度和实施效率，进而导致项目延期；

三是影响政府信誉和形象，项目资金支付不及时可能会影响政府的信誉和形象，降低公众对政府项目的信任度；

四是资金监管难度加大，资金滞留可能导致监管难度增加，存在资金被挪用或滥用的风险；

五是资金支付率低可能反映出项目支出绩效管理不规范，包括项目设立未经过充分论证、资金分配管理不严格、缺乏绩效监控和评价等问题。

（三）项目管理制度需完善

水利部门未按照《甘肃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甘财农〔2020〕8号）中第二十条“市(州)、县(市、区)财政、水利部门可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的规定建立庆阳市自己的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地方政府项目制度建设不够健全，如果仅依靠中央或省级的制度文件执行，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一是地方特色和需求难以充分体现，地方政府项目有其特定的地域性和具体需求，如果仅依赖中央或省级制度，可能无法完全适应地方实际情况，导致项目实施效果不佳；

二是制度执行的适应性和灵活性不足，中央或省级制度可能较为宽泛，地方政府在执行过程中可能缺乏必要的灵活性，难以针对特定问题采取有效措施；

三是监管和问责难度增加，地方政府若缺乏健全的项目制度，可能会减弱对项目执行的监管力度，增加问责难度，从而影响项目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是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如果地方政府项目制度不完善，可能导致资金使用缺乏有效监管和评估，增加资金浪费和效率低下的风险。

（四）存在“重建设轻后续管理”的问题

根据各个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全面实行项目管护责任制。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统一以合同方式移交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和经营。但存在管护资金未落实、后续无跟踪、监督指导的情况。

重建设轻后续管理可能导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安全隐患，如果水利工程在建设完成后没有得到适当的管理和维护，可能会存在安全隐患，导致工程质量下降，甚至发生事故，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是功能失效，水利工程如果缺乏有效的后续管理，可能

无法长期发挥其设计的功能，比如防洪防灾、水土保持等，影响工程效益的发挥；

三是环境影响，水利工程的不当管理可能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如水质污染、生态破坏等；

四是经济损失，缺乏有效的后续管理会增加工程的维护成本，甚至可能导致工程重建，造成资源浪费和经济损失；

五是社会影响，水利工程的失效或事故可能引起社会不满和信任危机。

六、有关政策建议

(一)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充分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建议在编制水利发展资金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时充分征求同级财政部门的意见，主要是因为水利发展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涉及多个部门的协调与合作。**一是**根据财政部和水利部联合印发的《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地方水利部门在编制本地区水利发展资金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时，应充分征求地方同级财政部门的意见，以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同时提高规划的科学性、针对性、指导性及可操作性。**二是**这样的跨部门合作有助于形成共识，确保规划的实施与财政预算的安排相协调，从而更好地服务于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水利改革发展的需要。

(二)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项目资金

对于资金支付率过低的问题，我们建议如下：

一是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进行款项支付，调动施工单

位的工作积极性，保证施工质量和进度；

二是加强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确保项目准备充分，前期工作扎实，避免因项目进度与资金筹集不衔接导致的资金短缺或闲置问题；

三是建立资金使用监控体系，依托信息化手段，对资金使用实行全过程监控，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

四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于资金使用效率低下的项目，进行深入分析，找出原因并采取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是建立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对可能出现资金支付不及时、资金闲置等问题的项目进行风险预警，并制定应急处理措施；

六是加强财政部门 and 项目管理实施部门的协作，建立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

(三)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严格按照《甘肃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甘财农〔2020〕8号）中第二十条的规定建立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一是规范资金管理，地方政府通过制定实施细则，确保水利发展资金的使用更加规范、安全和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适应地方实际，地方政府需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和需求，制定适应当地实际的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措施；

三是明确责任分工，通过实施细则明确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在水利发展资金管理中的职责，强化责任落实；

四是响应中央政策，地方政府根据中央的指导意见和建议和政策要求，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实施细则，确保中央政策的贯彻执行；

五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细化管理措施和操作流程，地方政府能够更有效地使用水利发展资金，促进水利建设和改革；

六是风险防控，地方政府通过实施细则加强资金监管，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七是促进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要求地方政府公开水利发展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提高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综上所述，地方政府建立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是为了更好地落实中央政策，适应地方实际，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绩效与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促进水利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基于项目进展缓慢的问题，我们建议如下：

一是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项目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明确的项目目标、时间表和关键里程碑，以及详尽的施工图审查和设计变更管理；

二是规范资金管理，依据《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计划和预算执行；

三是优化施工组织和进度控制，通过持续监督和控制项目进展，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纠正措施。使用项目管理工具，软

件记录、分析项目数据，以便更好地掌握项目状态和进展，并采取及时的纠正措施；

四是强化风险管理，考虑项目中的风险因素，制定风险应对计划，并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五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政策措施得到有效实施。通过监督检查、审计等方式，确保项目按照既定目标和标准进行；

六是改善协调配合，保持项目团队、利益相关者和相关各方之间的透明度和有效沟通，确保项目信息共享和协调合作。

通过上述措施，以加快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的进度，做到质量和效益并重，在确保项目按时交付的同时，不牺牲工程质量，确保水利工程能够长期稳定地发挥效益。

(五) 提高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针对工程质量问题，建议项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风险管理措施：

一是加强施工质量管理，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得偷工减料，确保施工质量；

二是落实设计变更管理，任何设计变更都应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不得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初步设计，不得支解设计变更规避审批；

三是强化现场监督和巡查，加强现场施工监督，确保施工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都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时纠正偏差；

四是完善应急预案，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特别是针对雨

季可能导致的冲沟、滑坡等问题，提前做好防范和应对措施；

五是规范施工操作，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特别是在雨季，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雨水冲刷对施工造成的影响；

六是严格责任追究，对于违反施工规定、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对于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优奖劣惩、优奖劣汰，明确验收标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确保工程质量达标，保障资金效益最大程度发挥。

(六)加强项目建后管理，持续发挥资金效益

建议对于已经建成的水利工程组织“回头看”，进行效果评估和再审视，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改进。建立和完善水利工程的后续管理机制，确保工程长期稳定运行。同时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是明确管护责任，各级政府应明确水利设施的管护责任，确保有专人负责，并建立相应的管护制度和监督机制；

二是建立管护经费保障机制，通过财政预算、水费提取、社会资本参与等多渠道筹措管护资金，确保管护工作有稳定的资金来源；

三是创新管护模式，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经营主体管护、市场主体参与等多元化的管护模式，提高管护效率和质量；

四是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五是加强绩效管理，设定可持续性绩效目标，对水利发展

资金的持续使用效果进行评估，确保资金使用的可持续性效益充分发挥；

六是推进信息化管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管护工作的现代化水平，通过在线管理、实时监测等手段，增强监管能力；

七是强化法规和标准建设，制定和完善水利设施管护的法规和标准，为管护工作提供指导和依据；

八是开展定期巡查和维护，建立定期巡查和维护机制，确保水利设施运行良好，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九是增强公众参与和监督，鼓励公众参与水利设施的管护工作，通过设立举报电话等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十是加强培训和能力建设，对管护人员进行定期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

十一是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响应和处理能力，确保水利设施安全运行。

通过上述措施，确保水利项目能够长久稳定的发挥其应有的效益。

七、有关附件

附件 1：宁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宁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及规则	评价依据	得分
1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8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规则： 4 项评价重点，各占 1/4 权重分，一项未满足则扣除对应权重分，直至扣完。	依据《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 号）、《甘肃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甘财农〔2020〕8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122 号）、《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核查：①项目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的情况。 综上，项目立项合法合规，依据充分，不扣分，此项指标得分 4 分。	4.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00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项目建议书、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④市县水利部门在编制水利发展资金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时是否征求同级财政部门的意见。	根据《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报告要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已批准的规划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通过基本建设程序申请立项。立项过程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有关单位在申报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必须同时提出项目法人的组建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正式成立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承担首要责任。以及《甘肃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甘财农〔2020〕8 号）规定市县水利部门在编制水利发展资金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时应征求同级财政部门的意见。经核查：①项目按照上述规定的程	3.00

宁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及规则	评价依据	得分
				评分规则： 4 项评价重点，各占 1/4 权重分，一项未满足则扣除对应权重分，直至扣完。	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上述要求。但是市县水利部门在编制水利发展资金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时未按照规定征求同级财政部门的意见。综上，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但在项目方案编制方面需要进一步征求同级财政部门的意见。此处扣 1 分。综上，此项指标得分 3 分。	
	绩效目标（7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设置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 4 项评价重点，各占 1/4 权重分，一项未满足则扣除对应权重分，直至扣完。	上级财政在下达资金的同时下达了绩效目标，并按照项目特点设置了数量、效益和满意度等一级指标，数量指标包含了产出、质量、时效方面的二级指标，效益指标包含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的二级指标，满意度设置了服务对象满意度的二级指标。经核查，①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综上，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符合完整、相关、细化、量化的要求，此项指标得分 4 分。	4.00
		绩效指标明确	3.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项目在上述产出、质量、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等二级指标的基础上设置了三级指标，经核查，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具体的绩效指标；②三级指标通过清晰、可	3.00

宁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及规则	评价依据	得分
资金投入 (5分)		性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 3项评价重点，各占 1/3 权重分，一项未满足则扣除对应权重分，直至扣完。	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三级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综上，绩效指标明确，具有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特性，此项指标得分 3 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充分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3项评价重点，各占 1/3 权重分，一项未满足则扣除对应权重分，直至扣完。	根据《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相关规定，预算编制应遵循国家有关水利工程的法规、技术标准和定额，预算编制应基于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建设条件等因素的综合考量，合理确定工程投资总额。经核查，预算按照水利部颁布的《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及《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进行编制，不足部分采用《甘肃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采用庆阳市 2022 年第六期材料指导价及第四季度市场价，苗木价格依据当地市场价格水平确定。经核查：①预算编制基于上述规定经过了科学合理的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高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水利工程建设标准编制。综上，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依据充分，此项指标得分 3 分。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评分规则：2项评价重点，各占 1/2 权重分，一项未满足则扣除对应权重分，直至扣完。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和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省财政厅负责编制水利发展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根据省水利厅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预算，会同省水利厅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组织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指导各地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省水利厅负责组织水利发展资金支	2.00

宁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及规则	评价依据	得分
					持的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和任务分解方案，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会同省财政厅做好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指导各地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等。项目资金年初预算编制分配方案细化至具体地区，以因素法分配至各区(市)县，因素与实际相关、且量化。综上，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科学合理，此项指标得分 2 分。	
2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8 分)	资金到位率	3.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 得分=3*资金到位率	根据表 3-2-1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统计表，各个项目资金到位率均为 100%，所以此项得分=3*100%=3 分。	3.00
		预算执行率	3.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 预算执行率 90%以上得满分；80%-90%得 1 分；70%-80%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表 3-2-1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统计表，加权平均预算执行率为 53%，预算执行率较低，此项不得分。	0
		资金使用	2.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	根据《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 号）、《甘肃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甘财农〔2020〕8 号）相关规定，明	2.00

宁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及规则	评价依据	得分
		合规性		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合同规定或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 4 项评价重点，各占 1/4 权重分，一项未满足则扣除对应权重分，直至扣完。	确了资金的使用方向，包括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以及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试点项目或其他需要支持的项目等 11 个方面。县级政府可以在水利发展资金中列支不超过 5% 的勘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工程验收等经费，而省级和市（州）不得从中提取该项费用。依据上述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对资金拨付文件、项目预算批复文件及合同等资料的核查：①资金使用符合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支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此项指标得分 2 分。	
	组织实施（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 2 项评价重点，各占 1/2 权重分，一项未满足则扣除对应权重分，直至扣完。	业务制度方面：水利部门严格贯彻执行《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 号）、《甘肃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甘财农〔2020〕8 号）和《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是未按照《甘肃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甘财农〔2020〕8 号）中第二十条“市（州）、县（市、区）财政、水利部门可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的规定建立自己的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扣 2 分。财务制度方面：水利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多个方面，包括预算执行、财政收支、重大政策落实、民生保障、审计监督等。各县区也积极制定了自己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不同岗位财务人员的主要职责，并从预算管理、支出管理、	4.00

宁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及规则	评价依据	得分
3 产出 (25)					采购管理、物资管理等多个方面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制度。综上，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健全，但业务制度方面需要进一步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综上，此项指标得分 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 4 项评价重点，各占 1/4 权重分，一项未满足则扣除对应权重分，直至扣完。	根据《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建设实施过程中，涉及变更原审批的设计方案、设计标准、项目调整及单项设计变更造成概算投资变化 50 万元以上的，必须报请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查批准。依据上述管理办法，结合对项目资料和项目现场实地的检查： ①项目实施过程遵守了上述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手续完备；③已完工项目的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综上，项目实施符合上述管理规定，制度执行有效，此项指标得分 4 分。	4.00
	绩效自评（2 分）	绩效自评情况	2.00	评价要点： 项目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得 2 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扣分。	项目实施单位均按照规定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组现场获取了各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证实了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情况，经核查，部分绩效自评报告编制过于简化、打分不合理、打分依据不充分的情况，扣 0.5 分。综上，此项指标得分 1.5 分。	1.50
3 产出 (25)	数量指标 (20)	流域治理方面	6.00	评价要点： 流域治理任务完成情况 评价规则：	根据评价小组获取的 2023 年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提前批）-庆阳及 2023 年第一批整合资金分配表，涉及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为 9237	4.00

宁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及规则	评价依据	得分
分)	分)			指标得分=按照计划完成治理任务的项目数/流域治理项目总数×100%*指标分值。	万元，4 个县共 6 个项目，各县建设内容及完工情况详见表 3-2-2 中小河流域治理项目建设内容及完工情况统计表。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数为 4 个，未完工的项目数 2 个，其中合水县固城川高台村至何家渠村段护岸工程未完工的主要原因是政府资金未按时拨付，宁县湘乐川前渠至宋庄段防洪治理工程未完工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设计变更和投资评审工作延迟，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长。此项指标得分=4/6*100%*6=4 分。	
		水库建设和维修养护方面	1.00	评价要点： 小型水库建设和维修养护工程完成情况 评价规则： 指标得分=按照计划完成小型水库建设和维修养护的项目数/小型水库建设和维修养护项目总数×100%*指标分值。	根据评价小组获取的 2023 年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提前批）-庆阳及 2023 年第一批整合资金分配表，涉及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为 499 万元，4 个县共 5 个项目，各县小型水库维修养护任务情况详见表 3-2-3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完成情况统计表，其中由环县扬黄工程局负责实施的盐环定扬黄甘肃专用工程甜水堡调蓄引水工程项目概算投资 7.3 亿元，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引水工程、蓄水工程（含沉砂池）、输水工程，其中蓄水工程（含沉砂池）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涉及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金额为 354 万元。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数为 5 个。此项指标得分=5/5*100%*1=1 分。	1.00
		山洪灾害防治方面	3.00	评价要点： ①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完成情况； ②山洪沟治理数量完成情况； ③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 评价规则：	根据评价小组获取的 2023 年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提前批）-庆阳及 2023 年第一批整合资金分配表，山洪灾害防治方面项目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为 1299 万元，涉及西峰区及 7 个县，共 12 个项目，各县区山洪灾害防治任务情况详见表 3-2-4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数为 12 个。此项指标得分=12/12*100%*3=3 分。	3.00

宁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及规则	评价依据	得分
				指标得分=按照计划完成以上项目的数量/以上项目总数×100%*指标分值。		
		改善农村饮水方面	4.00	评价要点： ①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②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评分规则： 指标得分=按照计划完成以上项目的数量并达到预期目标/以上项目总数×100%*指标分值。	根据评价小组获取的 2023 年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提前批）-庆阳及 2023 年第一批整合资金分配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为 2073 万元，涉及西峰区及 7 个县，共 16 个项目，各县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情况详见表 3-2-5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数为 16 个。此项指标得分=16/16*100%*4=4 分。	4.00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方面	6.00	评价要点： ①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完成情况； ②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面积完成情况； ③规模以上取水量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造数量完成情况； ④实施节水型社会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评分规则： 指标得分=完成计划治理或保护区项目数/项目的总数×100%*指标分值。	根据评价小组获取的 2023 年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提前批）-庆阳及 2023 年第一批整合资金分配表，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方面项目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为 9080 万元，涉及市本级、西峰区及 7 个县，共 18 个项目，各县区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方面项目情况详见表 3-2-6 各县区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方面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数为 18 个。此项指标得分=18/18*100%*6=6 分。	6.00
	质量（3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3.00	评分要点： ①是否建立项目验收机制； ②验收机制科学合理（按照级别验收）； ③是否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完成对应阶	根据评价小组现场核查资料及访谈，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子项目均建立了验收机制，即先进行法人自验，再进行区县级或市级验收，所以评分要点①②不扣分。根据表 3-2-7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完工进度情况统计表，宁县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	2.72

宁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及规则	评价依据	得分
				A51: H76 满足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直至扣完, 其中第③点得分=3*1/3*按计划完工并验收项目数/项目总数。	目合计数 9 个, 其中按照计划完工的项目数 8 个, 其余 1 个项目未按计划完工, 对应的验收计划也相应延迟, 评分要点③得分=3*1/3*41/57=0.72 分。综上, 此项综合得分 2.72 分。	
	时效 (2 分)	任务完成及时性	2.00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评分规则: 指标得分=按进度建设的项目数/项目总数×100%*指标分值。	宁县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合计数 9 个, 其中按照计划完工的项目数 6 个, 详见表 3-2-7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完工进度情况统计表, 此项指标得分=6/9*100%*2=1.44 分	1.44
4 效益 (35 分)	经济效益 (4 分)	助力经济发展	4.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有效促进农业发展, 农民增收; ②是否有效防洪减灾, 减少经济损失。 评分规则: 2 项评价重点, 各占 1/2 权重分, 一项未满足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直至扣完。	流域治理方面: 通过河道的综合治理, 提高防洪能力, 减少洪水灾害, 保护两岸农田, 促进合理配置和利用农业用水资源能力, 改善工程区生态环境, 对周边农业增收发挥关键性作用。宁县流域治理工程未按期完工, 经济效益尚未完全发挥, 此项按照流域治理未完工项目/流域治理项目总数的比例*4 分*流域治理资金占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比例进行扣分, 扣除分数=1/3*4*42%=0.67 分; 水库维修养护方面: 通过水库维修养护, 使水库安全运行, 有效保证了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同时项目实施后能够更好的灌溉水库下游的耕地和保障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用水水源, 对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有着积极地推动作用。山洪灾害防治方面: 项目的实施, 使塬区及其周边区域径流向得到有效控制, 防止了沟床下切、沟头延伸、沟岸扩张, 区域抗御径流、水土流失及地质灾害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改善农村饮水方面: 项目实施后能够减少取水用工劳动力, 用水方便卫生、水价合理, 减少了群众因水价高而引起多余支出, 且饮水水源干净卫生, 人民群众健康得到保障, 减少医疗方面	3.33

宁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及规则	评价依据	得分
					的支出。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方面：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与管理对农业生产至关重要。它能够提高农田灌溉效率，增加农作物产量，从而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和农民收入。综上，此项指标得分 3.33 分。	
	社会效益（12分）	提升居民用水安全、改善居住环境、增强灾害应对等	12.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有效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②是否有效改善城乡居住环境； ③是否有效保护人民财产安全； ④是否有效增强灾害应对能力； ⑤是否有效增强公众环保意识； ⑥是否有效促进区域和谐稳定。 评价规则： 6项评价重点，各占 1/6 权重分，一项未满足则扣除对应权重分，直至扣完。	流域治理方面：通过流域治理，如河道整治等措施，增强了防洪能力，保护了两岸农田及道路设施，尤其是有效保护了周边居民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促进流域的和谐稳定，同时有效改善了城乡居住环境；但截止此次绩效评价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水县和宁县流域治理工程未按期完工，社会效益尚未完全发挥，此项按照流域治理未完工项目/流域治理项目总数的比例*12分*流域治理资金占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比例进行扣分，扣除分数=2/5*12*42%=2分；水库维修养护方面：通过水库维修养护，使水库安全运行，有效保证了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山洪灾害防治方面：通过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的建设，提升了居民山洪灾害防灾减灾意识，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同时提升了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如遇到危险时能第一时间发布预警转移群众，保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改善农村饮水方面：通过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农村居民生活质量，同时为区域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方面：通过节水型社会项目的建设，有效增强了公众环保和节水意识。综上，此项指标得分 10 分。	10.00

宁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及规则	评价依据	得分
	生态 效益 (4 分)	改善 生态 环境	4.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有效提高水资源节约和保护能力； ②是否有效减少灾害。 评价规则： 4项评价重点，各占1/4权重分，一项未满足则扣除对应权重分，直至扣完。	流域治理方面：通过河道整治，有效减少洪水对河道及周边农田的冲刷，减少洪水带来的灾害损失，但截止此次绩效评价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宁县流域治理工程未按期完工，生态效益尚未完全发挥，此项按照流域治理未完工项目/流域治理项目总数的比例*4分*流域治理资金占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比例进行扣分，扣除分数=1/3*4*42%=0.67分；水库维修养护方面：项目实施后能够更好地保障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用水水源，提高了水资源的节约和保护能力，有效减少了水资源的浪费，对建设生态农业起到关键性作用。山洪灾害防治方面：通过山洪灾害治理及塬面保护项目的实施，有效减少自然灾害对生态系统的冲击，维护生态平衡，保障区域生态安全。通过植树造林、水土保持等，可以有效减少水土流失，保护土壤肥力，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改善农村饮水方面：通过改善农村饮水条件，减少因取水对自然环境的干扰和破坏，有助于维护生态平衡和生物多样性。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方面，通过增加植被覆盖率、修筑淤地坝、涝池等各类工程设施，防治水土流失，降低洪水对道路、农田等设施的冲刷，减少风、沙等灾害和河流泥沙淤积，有效提高了水资源节约和保护能力，有效减少了灾害，明显改善了生态环境。综上，此项指标得分3.33分。	3.33
	满意 度(10 分)	满意 度	10.00	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 评价规则： 得分=10*满意度比例	根据项目问卷调研分析，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5.6%，所以此项得分=10*95.6%=9.56分	9.56

宁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及规则	评价依据	得分
	可持 续影 响（5 分）	可持 续影 响	5.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后期管护措施； ②后期管护的人员安排情况； ③后期维修养护的资金来源情况； ④预期效果的可持续性情况； ⑤工程设施可持续使用的时间情况。 评价规则： 5项评价重点，各占1/5权重分，一项未满足则扣除对应权重分，直至扣完。	根据各个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全面实行项目管护责任制。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统一以合同方式移交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和经营。但是经核查，项目后期维修养护的资金来源未落实，扣1分。评价小组与专家赴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部分塬面保护项目存在质量问题，若不及时整改，预期效果将无法持续，扣1分。经询问了解，已移交管护的项目未开展工程管护情况和经营情况的督促检查及工程防汛、维修等技术指导工作，扣1分。除上述发现的问题外，其余项目目前大部分处于自验阶段，经现场观察，未发现其余工程的质量问题，且工程均按照设计实施，预期效果能够持续，工程设施能够按照设计的使用时间持续使用。综上，此项指标得分2分。	2.00
合	计		100.00			83.88

附件 2：2023 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群众满意度调查表

2023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群众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协助我们开展关于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本次调查旨在了解该项目的实施和效果情况，并听取您的相关建议，我们设计了以下问题，您只需要对符合您自身情况或者代表您看法的选项勾选，并填写相关内容。

衷心感谢您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填写问卷！祝您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乡（镇）：

行政村：

姓 名：

电话：

一、测评对象

1、您与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的关联（ ）

A、直接受益者

B、项目工作人员

C、周边居民

D、其他（请注明）：-----

二、项目问题

1、您知道当地的水利建设项目（小水库、农村饮水、河道治理、

黄土高原塬面保护、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吗?

A、知道

B、不知道

2、您是通过何种途径了解该项目的 () (多选)

A、 政府网站

B、水利系统工作人员告知

C、宣传册

D、 乡政府 、村委会宣传

E、广播、电视、报刊

F、亲戚朋友告知

G、不了解该项目

H、其他 (请注明)

3、您认为开展该项目的主要效果 () (多选)

A、河道治理

B、提升饮水质量

C、节约水资源

D、加强水库安全

E、防止水土流失

F、提高生态环境

4、您认为项目在改善水资源管理和利用方面的效果如何? ()

A、非常有效

B、有效

C、一般

D、无效

5、您认为项目在提高当地居民生活质量方面的作用如何? ()

A、非常显著

B、显著

C、一般

D、微弱

6、您对该项目在改善生态环境方面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

B、满意

C、比较满意

D、不满意

7、您对此类项目实施总体情况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

B、满意

C、比较满意

D、不满意

三、意见或者建议

1、您认为本地区的水利建设存在哪些问题？

2、请您对水利建设与管护提出意见和建议？

附件 3：2023 年度宁县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问卷分析

宁县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满意度问卷分析

本次项目评价的对象为宁县利用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投资建设的水利建设项目，为了客观测定和反映2023年庆阳市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的实施效果，依据项目内容，对水利建设项目受益对象开展问卷调查。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中央水利资金建设区周边居民、受益群众与机关人员。

（二）调研内容

1. 调研对象的基本信息

所属行政区划、姓名、联系方式、是否知道水利建设项目、通过何种途径了解水利建设项目、认为水利建设项目的效果。

2. 调研对象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水利建设项目在改善水资源管理和利用方面的效果、水利建设项目在提高当地居民生活质量方面的作用、水利建设项目在改善生态环境方面是否满意、对此类项目实施总体情况是否满意。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对符合条件的对象采用线上问卷、线下问卷两种方式发放问卷并回收，具体问卷见附录。

（二）抽样方式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进行问卷调研，回收有效问卷份数情况如下。

附表 1：调研选点表

序号	县（区）	有效问卷份数
1	宁县	22
合计		22

（三）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公司在庆阳市水务局、水保局、区(市)县财政、村委会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

三、调查结果分析

本次满意度调查共收集到满意度调查有效问卷合计 22 份，详细问卷结果如下：

根据评价组问卷调研结果，评价组现场发送问卷 22 份，回收有效问卷 22 份，根据问卷结果分析，约 95.5%的群众认为项目实施后水资源管理利用和生态环境方面得到改善，约 95.2%的群众认为利用水利发展资金实施的项目提高了当地居民的生活质量，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95.6%，约 95.6%的群众对 2023 年庆阳市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满意。

同时，受益对象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1) 加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水利是农业的生命线，要加快水库、灌溉工程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农田有稳定的灌溉水源；

(2) 增加水利投入。仍有部分河道未治理，建议政府加大水利经费投入，通过多渠道措水利建设资金，为水利事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3) 希望类似能够防止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的水利项目能够多做多建，对已建的项目进行不定期维修养护；

(4) 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进行。确保在建设过程中不对周边环境和生态系统造成不利影响。施工期间要合理规划施工工期和区域划分，以减少土地开采和破坏。同时，在施工过程中还需要采取一系列的环境保护措施，如建设防护设施，合理控制噪音和粉尘的产生等，以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干扰和对农田和农作物的破坏；

(5) 进一步提升防洪工程建设质量，确保建成的工程安全可靠，能长期有效地发挥作用。